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 園霸凌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 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 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 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 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 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u>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 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u>故意</u>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 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u>四</u>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條</u>所稱性霸凌者,依該 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通報與處理原則: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二、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 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 料,應予以保密。
- 三、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由學務處召集導 師、學輔人員及系(所)主任研討及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辦理,必要 時可由學務處召開相關會議,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五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組成及開會:

- 一、<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u>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u>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學輔人員五人、專家學者三人、家長代表一人、<u>教師</u>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另得視學生身分、學制或所屬校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 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三、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 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 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 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四、<u>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u>,由因應 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六條 <u>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u> 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本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 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 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 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

第七條 校園霸凌處理程序:

- 一、申請調查: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
 - (二)任何人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程序規定向學校檢舉之。
 - (三)經<u>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u> 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四)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 (五)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

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生輔組或校安 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 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調查程序:

(一)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 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u>教職員工</u>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u>接獲申請</u>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 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 關協議定之。

- (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 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 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 此限。
 -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因應 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檢舉人、證人</u>,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四)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五)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 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六)<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u> 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七)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 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 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三、輔導機制與追蹤:

(一)<u>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u>,由諮輔組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 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u>管教措施</u>、輔導內容、分工、 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

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 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 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三)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u>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u>關協處,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行為人非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輔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前款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受理申復後,<u>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u>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 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u>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u>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u>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u> 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 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學校學生申訴之相 關規定提起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第九條 學校校長、<u>教職員工生</u>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u>辦法</u>之規定者,應視情 節輕重,<u>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u> 則辦理。
- 第十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 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 第十一條 防制校園霸凌由校內各處室分工,單位分工相關經費由各處室預算勻支。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